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映執辛 114 執 3825 字第 0304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執字第 3825 號受刑人 HA MINH LAM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送達予本案受刑人 HA MINH LAM 之執行傳票 1 件（應到日期：11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有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、掛號郵寄而不能達到者、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，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之情事，應對其送達之訴訟文書，應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該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 1 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來署向本署執行科辛股書記官處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處（請協助發佈電子公告）、本署執行科

書記官  
書記官 沈于媛